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處，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案。

貳、調查意見：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下稱氣象局）所屬阿里山辦公廳舍，為早期日據時代之木構造建築，因長年使用已出現滲漏及結構安全等危險徵兆，該局考量高山氣象觀測與長期氣候監測之重要性與延續性，於民國（下同）102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4,500萬餘元，規劃以木構造為主體重新整建阿里山辦公廳舍，整建內容原規劃辦公廳舍 A、B、C 棟整建及周遭排水疏濬改善等項目，101年12月19日將「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委外規劃設計與監造採購案」，決標予陳兆璋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316萬3,713元，102年1月7日及同年2月19日，該局決議原廢棄之辦公廳舍D棟重建、減作C棟（嘉義縣政府於102年4月11日指定為縣定古蹟）、B棟拆除重建，於102年7月9日將「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案」決標予柏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決標金額2,842萬5,588元，工程於103年3月19日驗收合格，結算總價2,871萬3,652元。103年5月14日，嘉義縣政府接獲檢舉，稱氣象局阿里山辦公廳舍之建築物無使用執照，該府於翌（15）日函氣象局，請該局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之合法使用。103年7月16日，因本工程違反水土保持法，嘉義縣政府對氣象局處6萬元罰鍰（理由：山坡地範圍，未經申請核准擅自開挖整地並施作鋪面道路、鋪面停車場、水池等行為，面積約509.59平方公尺）。氣象局遂於103年11月12日將

「阿里山氣象站站區委外水土保持計畫採購案」（標案內含建築補照）決標予黃○修土木技師事務所，決標金額 173 萬元。

本案係審計部派員調查氣象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本院調閱氣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縣政府及審計部等卷證資料，並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往嘉義縣阿里山氣象站現場履勘、聽取簡報及詢問有關人員，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海拔高度超過 2,400 公尺之阿里山氣象站，執行辦公廳舍整建、施作鋪面道路等工程，卻未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致遭處以 6 萬元罰鍰，損及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於山坡地¹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四、開發建築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處情形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氣象局之規劃設計施作項目包括：1、整建工程含拆除及整地工程。2、原有氣象站排水溝整修工

¹ 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山坡地：…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者…」；另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亦有「本條例所稱山坡地…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者…」之相同規定。

程。3、A棟、B棟（拆除重建）、D棟（施工前為平地、新建）辦公廳舍之重新整建工程。4、氣象觀測坪及風力塔基礎設置工程。5、玉山站勤務前進待命所屋面整修工程。6、機電消防工程等工項。該局未依設計及監造契約第2條第2款附件約定事項規定督責陳○璋建築師事務所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費用依契約規定需另計），亦未洽嘉義縣政府釐清是否需擬具該計畫及送審程序，嗣於102年6月5日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之審查作業。

（三）氣象局委託陳○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因未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未向嘉義縣政府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逕擅自開挖、整地並施做鋪面道路、鋪面停車場、水池等行為，案經該府於103年7月16日裁定違反水土保持法第8條及依同法第33條規定對氣象局處6萬元罰鍰。對此，本院詢問「在工程標之前，建築師有無向氣象局說明本工程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該局稱：「該局先前有提出是否需考慮辦理水土保持等事項，經口頭討論後，建築師認為本工程案皆在既有舊建築面積上施作，尚無新開發建築面積之行為，且站區內停車場及原有建物連繫道路皆為表面鋪面避免泥濘，無開挖基礎之行為；之後，就未再提是否辦理水土保持」等語。

（四）本院請陳○璋建築師說明，有無向氣象局表示本工程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部分，該建築師回覆「102年本案辦理整修，僅知所有建物均在60年12月23日前建築法發佈前即存在，不放心之下還請中央氣象局提供原始空照圖佐證，依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再依建築物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審查。這中間電話詢問縣政府建管科，得到的答案，若沒有擴大建築物面積規模，就沒有水土保持計畫的問題。再與氣象局針對是否環評及翻遍水保計畫所有法令與解釋函，均免辦理水保計畫。評估後依此原則謹慎辦理」等語。

- (五) 綜上，氣象局於海拔高度超過 2,400 公尺之阿里山氣象站，辦理辦公廳舍整建、施作鋪面道路等工程，殊不知山坡地有水土保持法之適用，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僅憑建築師說明「尚無」新開發建築面積行為，即未依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亦未去函主管機關詢問本工程是否符合免辦要件，致遭處以 6 萬元罰鍰，損及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未申辦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上網招標及施工，且公開上網公告資訊誤導外界以為本案工程係屬「原地原貌整修」之非建築工程，致完工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迄今仍未能合法化，整體處理不周，核有失當

- (一) 建築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同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開業之營業廠商為限；同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二)查氣象局與規劃設計監造廠商陳○璋建築師事務所所定之契約，履約內容包含「**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惟建築師於 102 年 6 月 5 日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之審查作業後，尚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氣象局即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同年 7 月 1 日 2 次上網公告辦理本工程招標。另查氣象局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簽請辦理工程採購案時，因秘書室總務科告知採購科本案工程為「**原地原貌整修**」，故該簽文會辦該採購科之意見為「承攬廠商基本資格，營造業者須為承攬造價限額 7,500 萬元及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上之乙等綜合營造業，**是否同時開放由未有承攬造價限額與資本額限制之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承攬**，建請再審酌」，且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7 月 1 日公開招標公告資料中顯示「**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等錯誤資訊，皆使外界誤解本案屬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非建築工程。

(三)嘉義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函氣象局，說明阿里山氣象站有 4 棟建築物，但僅有 1 棟取得使用執

照，餘 3 棟則無，請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該局始辦理「阿里山氣象站區委外水土保持案採購案」，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決標予黃○修土木技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 173 萬元，其中地質鑽探部分（含建築補照）為 15 萬 5,700 元，交通部嗣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核定本案水土保持計畫，黃○修土木技師事務所續委託陳○璋建築師事務所，本於職責，負責本案申請建築補照相關事宜，於 105 年 3 月 1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嘉義縣政府遞送申請書，惟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函復表示「經該府地政單位認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本案非屬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項目，原件退還」。氣象局表示，本案建築物屬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之木造建築物，惟該等建築物迄今仍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

(四) 綜上，氣象局未申辦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上網招標及施工，且公開上網公告資訊誤導外界以為本案工程係屬「原地原貌整修」之非建築工程，致完工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迄今仍未能合法化，整體處理不周，核有失當。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欲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 C 棟重新整建工程，惟該辦公廳舍經嘉義縣政府於 102 年列為縣定古蹟，既經學術單位評估認為宜針對該建物局部構造弱點予以適度補強並整體修復，該局除應於實際執行修復日前，持續辦理古蹟基本防護工作外，並應重視古蹟之整體修復，以確保維護古蹟資產

(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訂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損毀，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 (二)查氣象局阿里山辦公廳舍 C 棟，該廳舍於民國 22 年間以檜木興建完成，使用迄今已逾 80 年，期間雖有進行部分工項修繕，惟歷經地震及颱風等天災，造成樓梯及窗戶錯位及多處漏水，使用上已顯若干危險徵兆，該局為考量員工工作安全及改善辦公環境，原擬拆除整建。惟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提案，為督促氣象局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爰凍結阿里山氣象站廳舍整建評估調查費 100 萬元，俟阿里山氣象站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該局旋與當地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現地會勘，結論將阿里山氣象站（辦公廳舍 C 棟）及丁種宿舍（包含周邊設施）指定為縣定古蹟。嘉義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通知交通部，原臺灣總督府氣象台阿里山觀測所（辦公廳舍 C 棟 608.73 平方公尺、丁種宿舍 58.74 平方公尺、周邊區域 4,321.05 平方公尺）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指定為縣定古蹟。交通部旋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函氣象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辦理日常維護作業，氣象局復於 102 年 7 月 2 日以 94 萬元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縣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氣象台阿里山觀測所」先期調查評估案，該校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期末成果報告，評估案內工程修復經費 9,918 萬餘元，且該報告第 4 章第 5 節結構系統分析與安全評估部分

，建議針對辦公廳舍 C 棟局部構造弱點予以適度補強。

(三)復查氣象局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之預、決算資料，有關本案古蹟日常維護執行情形，3 年均無編列特定預算科目，且 103 年亦無實際執行維護、104 年支用 4,725 元購置防漏修繕發泡劑及修繕用帆布、105 年迄本院調查之 3 月底亦未實際執行維護工作，相關實際維護情形如下表：

年	古蹟維護預算	古蹟維護決算	古蹟維護執行內容
103	無特定預算科目，所需預算於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支應	0	無
104		4,725 元	購置防漏修繕發泡劑及修繕用帆布
105		-	無

氣象局另說明已於「中央各機關 105 至 108 年度分年延續等必須專案檢討之重大支出推估表」中提列阿里山氣象站古蹟修復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8 年，逐年提列 800 萬元、3,000 萬元及 7,000 萬元，預估經費總額 1 億 800 萬元)，積極爭取預算編列，以便進行古蹟修復；在未爭取到足夠古蹟維修預算前，則由年度預算勻支適當經費，加強落實古蹟安全巡視及基本維護。

(四)綜上，氣象局原欲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 C 棟重新整建工程，該辦公廳舍經嘉義縣政府於 102 年列為縣定古蹟，嗣委託學術單位辦理評估認為應針對該建物構造弱點予以適度補強並整體修復，雖擬於 106 年至 108 年編列逾億經費辦理修復，惟 103 年至實際執行修復期間，應持續辦理古蹟基本防護工作，並重視古蹟之整體修復，以確保維護古蹟資產。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其中調查意見二並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極洽請嘉義縣政府依法協助，俾建築物能合法使用。
-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慶財

李月德

蔡培村